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N KE 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%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，公司拟对《激励计划》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《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总量由 983.62 万股调整为 983.30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6.90 万股调整为 786.58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 PAN KE、ZHUANG CHENGFENG JOHN、江新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, 授予价格为 6.79 元/股, 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6.5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 PAN KE、ZHUANG CHENGFENG JOHN、江新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